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杭州市临安区锦南新城管理委员会的天目医药港化工集聚区规范化建设管理咨询服务项目（重新招标）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规范化建设管理咨询服务，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杭州斯派检测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10人，营业收入为150万元，资产总额为50万元属于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名）：杭州斯派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2023年6月29日